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 業績概要

- 收益為53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4,000,000港元)一大幅增長158,000,000港元(+42%)。
- 毛利為24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9,000,000港元)一增加55,000,000港元(+2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522,000,000港元)，大幅轉虧為盈616,000,000港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sup>1</sup>為36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7,000,000港元)一增加126,000,000港元(+53%)。
-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產量：2,200,000噸(二零一零年：1,500,000噸)一增加700,000噸(+47%)。

附註：

<sup>1</sup>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是指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加上融資成本、折舊、攤銷、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非現金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扣除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金山能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32,202	374,394
銷售成本		<u>(288,698)</u>	<u>(185,472)</u>
毛利		243,504	188,922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		—	(622,3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834	2,6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64)	(3,003)
行政開支		(64,056)	(43,272)
融資成本	5	<u>(77,787)</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46,831	(477,118)
所得稅	7	<u>(43,928)</u>	<u>(37,553)</u>
本期溢利／(虧損)		<u>102,903</u>	<u>(514,671)</u>
其他全面收益—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4,201</u>	<u>23,066</u>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57,104</u>	<u>(491,605)</u>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098	(521,535)
非控股權益		<u>8,805</u>	<u>6,864</u>
		<u>102,903</u>	<u>(514,671)</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5,082	(499,857)
非控股權益		<u>12,022</u>	<u>8,252</u>
		<u>157,104</u>	<u>(491,605)</u>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0.078 港元</u>	<u>(0.792) 港元</u>
攤薄		<u>0.064 港元</u>	<u>(0.792) 港元</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14,871	1,305,588
預付土地出讓金		12,456	12,299
採礦權		2,326,512	2,343,144
預付款項		759,103	434,7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512,942</u>	<u>4,095,77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00	4,28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323,979	263,3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003	171,432
已抵押存款		428	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313	625,216
流動資產總值		<u>1,042,223</u>	<u>1,064,69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716	9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7,951	484,748
計息銀行借貸	12	421,470	411,77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13(a)	—	35,45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3(b)	146,056	121,896
應付稅項		226,048	148,413
流動負債總額		<u>1,403,241</u>	<u>1,203,187</u>
流動負債淨值		<u>(361,018)</u>	<u>(138,4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4,151,924</u></u>	<u><u>3,957,281</u></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308	41,098
計息銀行借貸	12	903,150	882,375
可換股票據	14	304,575	466,288
遞延稅項負債		<u>521,769</u>	<u>538,786</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b>1,771,802</b></u>	<u>1,928,547</u>
<b>資產淨值</b>		<u><b>2,380,122</b></u>	<u>2,028,734</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32,929	226,298
儲備		<u>2,131,370</u>	<u>1,698,635</u>
		<u><b>2,264,299</b></u>	<u>1,924,933</u>
<b>非控股權益</b>		<u><b>115,823</b></u>	<u>103,801</u>
<b>權益總額</b>		<u><u><b>2,380,122</b></u></u>	<u><u>2,028,734</u></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61,018,000港元。此乃由於(1)董事估計自集團採煤業務產生之淨經營性現金流入足夠支付集團之負債及資本承諾於到期時之需求；及(2)本公司股東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趙明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使之於可見將來能應付其到期負債。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文附註2所述者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的、經修訂或修訂於若干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首次採納者就相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一呈報一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五月)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

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90%收益、開支及資產來自於中國大陸開採及銷售煤炭之業務。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基於此等業務之經營業績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作決定。據此，董事認為於中國大陸開採及銷售煤炭乃本集團唯一一個可報告之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完全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營而來，此外，本集團逾90%之非流動資產(財務資產除外)乃位於中國。

期內，本集團與三個獨立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三個)有交易，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此三個客戶產生之收益為465,6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79,164,000港元)。

###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售予客戶之已售貨品之發票值減銷售稅、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48,295	39,984
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利息(附註13(b))	24,160	—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附註14)	16,693	—
可換股債券利息	1,590	—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息	(12,951)	(39,984)
	<u>77,787</u>	<u>—</u>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88,698	185,472
折舊	82,814	42,031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130	166
採礦權攤銷	70,958	45,19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	(1,28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附註13(a))	(35,452)	—
終止認購協議之其他收入	(10,000)	—
	<u>(10,000)</u>	<u>—</u>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中國大陸 遞延	73,278 <u>(29,350)</u>	52,433 <u>(14,880)</u>
	<u>43,928</u>	<u>37,553</u>

##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06,120,685股（二零一零年：658,213,83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作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債券之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普通股158,387股、332,364,000股及39,75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假設已就視作行使及轉換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視作轉換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對該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4,098	<u>(521,535)</u>
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利息(附註5)	24,160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附註5)	16,693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5)	1,59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附註6)	<u>(35,452)</u>	
計算可換股票據／債券之財務影響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01,089</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股份<sup>#</sup></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6,120,685	<u>658,213,835</u>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58,387	
可換股票據	332,364,000	
可換股債券	<u>39,750,000</u>	
	<u>1,578,393,072</u>	

<sup>#</sup> 上述股份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詳見附註15(f)之影響。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期初		
成本	1,417,380	852,931
累計折舊	<u>(111,792)</u>	<u>(1,116)</u>
賬面淨值	<u><b>1,305,588</b></u>	<u><b>851,815</b></u>
於年／期初，扣除累計折舊	1,305,588	851,815
添置	160,961	622,599
年／期內提撥折舊	(82,814)	(109,134)
出售撥回	(495)	(90,677)
出售附屬公司	—	(52)
匯兌調整	<u>31,631</u>	<u>31,037</u>
於年／期末，扣除累計折舊	<u><b>1,414,871</b></u>	<u><b>1,305,588</b></u>
於年／期末		
成本	1,612,881	1,417,380
累計折舊	<u>(198,010)</u>	<u>(111,792)</u>
賬面淨值	<u><b>1,414,871</b></u>	<u><b>1,305,588</b></u>

##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以票據形式或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多名分散之客戶有關，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繳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內	243,311	251,318
31至60天內	3,272	—
61至90天內	—	—
91至180天內	81,968	6,178
181至365天內	—	1,477
超過365天	<u>2,607</u>	<u>11,387</u>
	331,158	270,360
減值撥備	<u>(7,179)</u>	<u>(7,014)</u>
	<u><u>323,979</u></u>	<u><u>263,346</u></u>

##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內	429	604
31至60天內	247	82
61至90天內	110	—
91至180天內	703	71
181至365天內	201	143
365天以上	<u>26</u>	<u>3</u>
	<u><u>1,716</u></u>	<u><u>903</u></u>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按60日結算。

## 12.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厘)	到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5.31%– 7.97%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	<b>421,470</b>	411,775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8.38%– 8.58%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五年	<b>903,150</b>	882,375
			<b>1,324,620</b>	1,294,150
分析：				
銀行貸款：				
一年內			<b>421,470</b>	411,775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b>903,150</b>	882,375
			<b>1,324,620</b>	1,294,150

本集團之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 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0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88,250,000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五年貸款浮動息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分期償還。該筆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Triumph Fund A Limited(「Triumph」)之前股東趙明先生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前任董事郝深海先生作出之擔保；及
- (ii) 以本集團之採礦權作抵押。
- (ii) 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約相當於301,0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4,125,000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六年貸款浮動息率計息，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分期償還。該筆銀行貸款由趙明先生及郝深海先生擔保，並以本集團之採礦權抵押。
- (iii)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24,0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23,530,000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金融機構一年借貸浮動息率120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該筆銀行貸款由山西普大煤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趙先生擁有若干股權之實體)擔保。

- (iv) 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當於36,1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當於35,295,000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金融機構一年借貸浮動息率130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該筆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內蒙古東達蒙古王有限公司及卞曉艷女士(二零一零年：連同郝深海先生)擔保。
- (v) 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約相當於361,2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固定年利率6.31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該筆銀行貸款由山西普大煤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內蒙古伊東集團恒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恒泰董事許建華先生擔保。

###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一年期可換股債券，年利率2厘，每半年預付(「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以初次轉換價每股0.2港元(已因股本重組(詳見附註15(f))而調整至每股4.0港元)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權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色，故此其與負債部分分離。於初次確認時，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以公平值計算及列為衍生負債一部分。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初次確認為衍生部分之金額之部分均確認為負債部分。其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會按已攤銷成本列值。

附註：

(a) 年／期內衍生部分之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期初		35,452	—
於發行日		—	49,833
公平值變動淨額		(35,452)	(2,736)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5(b)	—	(11,645)
於年／期末		—	35,452

(b) 年／期內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期初		121,896	—
於發行日		—	135,417
名義利息開支	5	24,160	12,707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5(b)	—	(26,228)
於年／期末		<u>146,056</u>	<u>121,896</u>

#### 1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0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以收購Triumph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以五年到期，然而，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隨時按其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625港元（已因股本重組（詳見附註15(f)）而調整至每股1.25港元）兌換為普通股。

於初次確認時，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未經審核公平值虧損為622,37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票據持有人同意及獨立股東批准，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已修改，以使轉換權會授權其持有人以固定轉換價轉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據此，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有負債特色之部分於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基準確認為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抵銷為止，而轉換權則計入為權益部分及包括於股東權益內作為「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於股東權益確認之轉換權賬面值不會於其後年份重新計量。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及本金額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期初		<b>466,288</b>	<b>665,000</b>	2,411,000	1,522,250
年／期內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a)	<b>(178,406)</b>	<b>(249,545)</b>	(1,838,742)	(857,250)
公平值變動		—	—	1,133,144	—
終止確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	—	(1,705,402)	(665,000)
發行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	—	466,288	665,000
名義利息開支	5	<b>16,693</b>	—	—	—
於年／期末		<b><u>304,575</u></b>	<b><u>415,455</u></b>	<b><u>466,288</u></b>	<b><u>665,000</u></b>

附註(a)：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額為237,045,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之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分別按兌換價0.0625港元及1.25港元(經股本重組(詳見附註15(f))調整)轉換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而分別發行本公司3,792,7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15.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3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一零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b><u>1,500,000</u></b>	<b><u>3,000,000</u></b>
已發行及繳足：		
1,329,287,168股(二零一零年：22,629,743,37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一零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b><u>132,929</u></b>	<b><u>226,298</u></b>

期／年內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733,743,370	77,338	1,133,198	1,210,536
發行新股	(a)	1,000,000,000	10,000	195,000	205,000
轉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b)	180,000,000	1,800	36,073	37,873
轉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c)	13,716,000,000	137,160	1,701,582	1,838,742
股份發行開支		—	—	(238)	(2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629,743,370	226,298	3,065,615	3,291,913
轉換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d)	3,802,720,000	38,927	604,464	643,391
購回股份	(e)	(36,720,000)	(367)	—	(367)
股本重組	(f)	(25,066,456,202)	(131,929)	131,929	—
股份發行開支		—	—	(59)	(5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329,287,168</u>	<u>132,929</u>	<u>3,801,949</u>	<u>3,934,87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2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20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兌換部分本金額3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該等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及負債部分之總值為37,873,000港元(附註13)，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總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1,800,000港元之款額為36,073,000港元，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計入。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3,7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兌換部分本金額857,25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1,838,742,000港元，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總面值137,160,000港元之款額為1,701,582,000港元，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計入。
- (d) 於期內，3,792,7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部分兌換本金總額249,545,000港元之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包括負債部分178,406,000港元及權益部分464,985,000港元)為643,391,000港元，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總面值38,927,000港元之款額為604,464,000港元，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計入。

- (e) 期內，本公司36,7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總代價(未扣開支)4,293,000港元被購回。

已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年／月	已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	<u>36,720,000</u>	<u>0.1186</u>	<u>0.1120</u>	<u>4,293,000</u>

已購回股份已被註銷，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此等股份之面值削減。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9H條，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367,000港元已撥入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已支付之溢價(包括進行購回所產生之開支)約為4,317,000港元，已自累計虧損扣除。

- (f)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進行一項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下列項目：
- (i) 股份合併，即將當時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即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之面值，將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就此被註銷之繳足股本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
  - (iii) 削減股份溢價賬，即削減股份溢價賬2,953,243,000港元，該款項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累計虧損，而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用以抵銷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當時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包括300,000,000,000股及26,385,743,3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分別被削減285,000,000,000股及25,066,456,202股普通股。此外，於完成股本削減後，繳足股本總額131,929,000港元已被註銷，並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妥正式登記手續。

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取得法院批准，現正辦理申請手續，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生效。



##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經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詳見附註15(f))之影響)及行使期如下：

董事	購股權數目		合計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員工				
—	616,000	616,000	2.5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2,875,000	5,125,000	8,000,000	4.96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2,875,000	5,125,000	8,000,000	4.96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1,500,000	—	1,500,000	4.9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1,500,000	—	1,500,000	4.9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2,500,000	—	2,500,000	4.9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2,500,000	—	2,500,000	4.9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u>13,750,000</u>	<u>10,866,000</u>	<u>24,616,000</u>			

期內，股權結算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20,2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538,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報告期間止，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24,616,000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1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24,616,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2,461,600港元及股份溢價118,118,4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24,61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72%。

## 1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辦公室物業商定之年期為三年。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之應付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729	2,66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553</u>	<u>3,356</u>
	<u><b>4,282</b></u>	<u><b>6,019</b></u>

##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間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撥備	<u><b>38,087</b></u>	<u><b>33,859</b></u>

## 1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恒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恒泰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02,410,000港元)(或會調整)收購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有關該項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由於該項交易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批准日期前不久才生效，故本集團未能就此項交易對本集團之任何財務影響作出披露。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總本金額為126,25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1.25港元兌換為10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1,558,000股普通股以總代價(未扣開支)約2,985,000港元購回。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採煤業務

二零一一年為本集團將其核心業務轉向採煤業務後第二個受人矚目的年頭。收益顯著增長及扭虧為盈主要來自本公司內蒙古附屬公司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的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恒泰的實際煤炭產量達到220萬噸，較去年同期的150萬噸上升47%。恒泰其中一個礦場的三個地下工作面已全面投產，總設計年產量可達600萬噸。預期恒泰的產煤量將持續穩步上揚。

#### 橫向整合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成功收購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燎原」)的100%股本權益。該項收購為本集團增添優質動力煤資源不少於1,500萬噸及年產能不少於90萬噸。本集團將繼續於恒泰及燎原煤礦進行開發及投放，與此同時物色新收購或整合目標，務求加強本集團於該區的市場滲透。

#### 縱向聯盟

期內，本集團分別與中鐵物總能源有限公司(「中鐵能源」)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組成戰略聯盟。集團與中鐵能源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共同開發和投資於能源和煤炭物流領域，以及收購鐵路發運站和煤炭物流園區等。另一方面，集團與中信信託訂立合資公司協議，攜手開發高質素煤礦、併購煤炭資源、投資於煤炭清潔化領域，以及清潔能源、節能減排及煤炭綜合利用等領域。相信與此等大型國有企業達成之夥伴關係，將對本集團於中國的煤炭業務添加重大價值。

## 生產安全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安全生產對煤礦生產和經營之重要性，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證採礦之安全生產。在建設過程中，本集團遵循了嚴格之安全生產要求，充分保證包括通風設備、排水設備及頂板支援設備等於礦井之設施安全生產。此外，在礦井重要地點設有完善之監測和監控系統；制定了科學有效之安全生產規章制度，保證了礦井生產和營運都有章可循；實施了密集之員工安全生產培訓計劃，確保所有員工都能掌握安全生產知識和技能。通過採取以上種種措施，礦井自投產以來，本集團並無錄得發生任何死亡及重傷事故。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立煤礦安全生產技術委員會並於山西省太原市設立煤礦安全生產技術辦公室。本集團聘請有經驗之煤礦專家就本公司之煤礦之生產安全等領域提供指導及監督，以進一步提升煤礦整體安全生產水平及保障安全營運。

## 環境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根據中國政府頒布之《環境保護和水土保持標準》，在礦井營運過程中，充分考慮到水土保護、污染物排放控制和資源循環利用之要求，採取有效之措施，以確保完全符合有關規則及法規之要求。

## 業績回顧

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3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約42%。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89,000,000港元上升至約244,000,000港元，增幅約為29%。收益及毛利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期內恒泰之煤產量增加所致。礦口原煤之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06元。

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46,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上升主要來自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約35,000,000港元，以及「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一節所詳述之終止認購協議而產生之其他收入10,000,000港元。

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及6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權結

算購股權開支由約4,500,000港元增至約20,200,000港元，因而導致期內行政開支顯著增加。該等開支對經營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

期內，融資成本約為77,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主要來自中國國內貸款之利息開支約35,300,000港元(已作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000,000港元)，以及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利息合共約40,900,000港元。上述之名義利息僅就會計目的而提撥，並無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43,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600,000港元)，乃指恒泰產生之經營溢利之稅項撥備約7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400,000港元)及因遞延稅項負債減少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約29,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00,000港元)。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522,0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採煤業務之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條款之修訂生效後，並無於期內之收益表確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二零一零年：約622,000,000港元)所致。

## 未來展望

今年上半年，火電、鋼鐵、建材等主要下游行業保持高增長，再加上隨保障房的提速開工，以及高耗能行業的持續反彈，將拉動煤炭需求繼續旺盛。下半年內地電煤需求開始進入高峰期，華中及華東地區對電力的需求增長會隨居民大量使用空調而明顯增加，尤其是今年在水電供應不足下，火電使用率因而上升亦增加電煤的需求。在內地經濟穩定發展趨勢下，未來數年內地對煤炭需求將持續增加，煤炭價格亦將繼續上升，相信能幫助公司在未來的定價上取得優勢。在煤炭供應方面，下半年內蒙等省份新一輪資源整合進入實質性實施階段，供應或會較為緊張。市場對高品質、貨源穩定之煤炭需求增加，亦有利於集團未來在煤炭行業之發展。

隨著集團及各員工的共同努力，金山能源在內蒙古的業務已上正軌，今年上半年的產能亦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集團亦成功收購位於集團原有之恒泰煤礦毗鄰之燎原煤礦，收購完

成後，集團的產能進一步提升。此項收購為金山能源在內蒙古擴張業務的第一步，集團將通過持續收購及業務發展，銳意壯大其在內蒙古的市場份額，並力爭於資源整合中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以擴充及整合其他內蒙古的小煤礦。

除了現有煤炭開採業務，金山能源亦會增強其縱向產業鏈，開發上游及下游的業務。與中鐵能源組成聯盟可節省運輸物流成本，繼而提高利潤，最終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另外，中信信託將為本集團併購煤礦資源及開發其他清潔能源時提供全方位的財務支持。金山能源成功取得與兩間國內知名企業合作機會，全乃管理層的強大業務網絡及策略性之部署，這些將有利集團未來在上游及下游業務的發展。

而在橫向產業鏈的業務發展方面，金山能源亦會不斷加強自身發展能力，加大原有煤礦的產能並找尋適合集團發展及擴張的併購機會，加強管理、營運及建設之成本效益。同時，金山能源亦會放眼中國其他地區，包括山西、貴州及內蒙古等省份，積極尋找更多併購發展機會，將產品多元化發展，包括焦煤及無煙煤等。

金山能源的煤炭業務發展良好，而策略性之部署亦漸見成效。本公司將把握行業機遇，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夥伴，增加公司的競爭力及收入來源，打造公司成為中國煤礦開採業中領先的多元化煤炭企業。富經驗的管理團隊、人脈網絡及已建立銷售管道，並配合與各策略性夥伴產生之協同效應，相信將帶領金山能源在煤炭業脫穎而出。我們會繼續公司的發展方針，以穩定務實的步伐，成為多元化煤礦企業，以為各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期內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信貸作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0.74：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88：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35,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2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間之現金流入淨額約48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現金流入淨額97,100,000港元)，反映採煤業務產生大量現金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約1,32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4,100,000港元)。在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中，32%及68%分別須於一年內及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二



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963,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1,200,000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銀行貸款約36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9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6.31厘(二零一零年：5.31厘)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約30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6,300,000港元)及2%一年可換股債券約14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900,000港元)。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有五年期限，於發行日期起三年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票面價值全部贖回或部分贖回。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hinarise Financial Limited及Success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00股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21港元(未就股本重組調整)。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而就該等認購事項已收取得保證金合共10,000,000港元已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保留全部撥歸其所有，並於期內收益表相應確認10,000,000港元收入。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即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對總資本(即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0.58，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55。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建議收購Triumph Fund A1 Limited(「建議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All Aces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就涉及位於山西省兩座煤礦之建議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作為買方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etway Group Limited(「買方」)與賣方就Triumph Fund A1 Limited(「目標公司」)之建議收購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目標公司現時經其附屬公司持有山西山陰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芍藥花」)約93.1%權益並將收購約98%山西朔州山陰西宜煤業有限公司(「西宜」)之權益。芍藥花及西宜之主要資產

為煤礦，其於山西省朔州市生產長焰煤及氣煤，設計產能分別為每年3,500,000噸及每年3,000,000噸。根據JORC準則，兩個煤礦之總資源及藏量分別為202,000,000噸及89,000,000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買方、賣方及劉勇先生(擁有賣方100%權益)訂立按金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就建議收購向賣方支付可予退還誠意金(「誠意金」)現金180,000,000港元。

簽訂框架協議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同意購買30,000股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0%)，總代價為3,540,000,000港元(或會調整)，據此，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現金180,000,000港元作為可予退還誠意金(已根據按金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支付)(見上)；
- (ii) 於建議收購完成(「收購完成」)時支付現金1,020,024,000港元；
- (iii) 於收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37,36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949,440,000港元；
- (iv) 於收購完成時按每股股份4.2港元(或會調整)之轉換價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支付370,566,000港元；及
- (v) 於芍藥花及西宜分別發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後第五個營業日(「第一個分派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後第五個營業日(「第二個分派日」)(視乎情況而定)按每股股份4.2港元(或會調整)之轉換價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支付1,019,970,000港元(或會調整)。

除收購協議事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賣方授予買方認購期權而訂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買方將有權透過向賣方發出認購期權通知，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九個月內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額外餘下40%，認購



期權代價為2,360,000,000港元(或會調整)。倘若認購期權獲行使以購買任何餘下之目標公司股權，則認購期權代價將根據獲行使認購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按比例調整。假如買方全面行使認購期權，則預期認購期權代價須由買方向賣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認購期權協議完成時支付現金800,016,000港元；
- (ii) 於認購期權協議完成時按每股認購期權代價股份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58,240,000股認購期權代價股份支付632,960,000港元；
- (iii) 於認購期權協議完成時按每股4.2港元(或會調整)之轉換價格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支付247,044,000港元；及
- (iv) 於第一個分派日及第二個分派日(視乎情況而定)分別由本公司按每股4.2港元(或會調整)之轉換價格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支付679,980,000港元(或會調整)。

就建議收購，賣方已經就芍藥花及西宜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內經審核之稅後總純利1,700,000,000港元(除若干開支及成本外)作出保證。第二批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將按相關調整機制(如該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所示)作調整，此與芍藥花及西宜達到之保證溢利金額相符。

倘若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改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但不只有)截至收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示之所有負債及資本承擔之總額不得超逾人民幣300,000,000元。

建議收購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之通函。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股東批准。

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披露，建議收購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項收購尚未完成。

##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38,000,000港元。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經營煤礦所用機器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903,2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採礦權及一名前任Triumph Fund A Limited股東及一名前任恒泰董事發出之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之票據以約為4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作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14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3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9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人之表現、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為24,616,000股股份。期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或獲行使。

##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期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36,7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如下：

年／月	已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	36,720,000	0.1186	0.1120	4,293,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2.1及A.4.1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大勇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各董事委員會由具經驗及有才幹人士組成，彼等經常會晤商討事項，此舉將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認為，該架構令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具成效及有效率，為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帶來裨益。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之任期為一年外，所有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其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